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苏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30,584,350元变更为1,430,404,686元；并根据上述情况及廉洁文化建设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生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章程修订事项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0日在河南省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6年1月1日（即前一次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确定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截止日次日）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绿动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336股。根据"绿动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36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8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180,000.00元。

基于上述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584,350股变更为1,430,404,6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30,584,350元变更为1,430,404,68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30,584,350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026,224,55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30,404,686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026,044,89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584,35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404,686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和监督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六）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连关系的关联/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由公司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十）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连关系的关联/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生效。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北300米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与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与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5已经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6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将包含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的会议资料中。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9:00-17:00

5、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6、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09

8、电子邮箱：ir@dynagreen.com.cn

9、异地股东亦可凭上述资料连同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电邮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与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与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出席/委托 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在河南省郑州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北300米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署（盖章）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8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价格2.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三）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告张贴的方式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提出的异议。

（五）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股东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13万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九）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的0.48%，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2.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53.50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30,000	2.60	-180,000	36,950,000	2.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3,454,686	97.40	-	1,393,454,686	97.42
总计	1,430,584,686	100.00	-180,000	1,430,404,68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及4月25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理总经理：成苏宁

独立董事：欧阳戒骄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

财务总监：易智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6807688-8010

邮箱：ir@dyna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365,03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365,03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

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65,03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最终权益分派的股本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新增可流通股份。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1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132,163.28元=237,738,776股×0.0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9217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92177元/股=7,132,163.28元÷244,103,80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217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7559号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943,049.55元，盈余公积为53,782,993.13元，资本公积为1,925,601,153.18元。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3,782,993.13元和资本公积17,160,056.42元，两项合计70,943,049.5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公司会议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4日（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5.电子邮箱：snowman@snowke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27人，代表股份476,816,048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9.2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01,891,681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2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24人，代表股份74,924,367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657%。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1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6,368,048	99.9060	422,900	0.0887	25,100	0.005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976,288	98.5744	422,900	1.3458	25,100	0.0799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6,414,648	99.9158	320,400	0.0672	81,000	0.017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1,022,888	98.7226	320,400	1.0196	81,000	0.2578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与核销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76,276,048	99.8867	464,400	0.0974	75,600	0.015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884,288	98.2816	464,400	1.4778	75,600	0.2406	——
4.00	关于2021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6,347,848	99.9018	336,100	0.0705	132,100	0.02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956,088	98.5101	336,100	1.0696	132,100	0.4204	——
5.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76,351,748	99.9026	388,400	0.0815	75,900	0.015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959,988	98.5225	388,400	1.2360	75,900	0.2415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476,403,248	99.9134	337,900	0.0709	74,900	0.015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1,011,488	98.6864	337,900	1.0753	74,900	0.2384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72,229,402	99.0381	4,502,646	0.9443	84,000	0.017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837,642	85.4041	4,502,646	14.3286	84,000	0.2673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757,288	97.8774	534,600	1.7012	132,400	0.421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757,288	97.8774	534,600	1.7012	132,400	0.4213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46,688	98.1619	454,000	1.4447	123,600	0.393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846,688	98.1619	454,000	1.4447	123,600	0.3933	——
10.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30,119	95.5634	1,367,869	4.3529	26,300	0.08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30,119	95.5634	1,367,869	4.3529	26,300	0.0837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6,338,948	99.8999	439,700	0.0922	37,400	0.007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947,188	98.4817	439,700	1.3992	37,400	0.1190	——
12.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76,288,048	99.8893	439,500	0.0922	88,500	0.018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896,288	98.3198	439,500	1.3986	88,500	0.2816	——
13.00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476,259,448	99.8833	419,500	0.0880	137,100	0.028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867,688	98.2288	419,500	1.3350	137,100	0.4363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9、10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哲丹、郝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1日4时11分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井下发生一起顶板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事故发生后，东于煤业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认真整改。近日，东于煤业收到由清徐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符合山西省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同意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东于煤业已恢复常态化生产，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工会《关于选举产生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函》。工会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庆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附：杨庆欣女士简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杨庆欣女士简历

1975年8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政工师，现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历任太原铁路局纪委案件检查室纪检监察员、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物资供应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原太原公寓管理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先行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